

乙部 諮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July-2020-Paperless-Listing/Consultation-Paper/cp202007_c.pdf 下載的《諮詢文件》所載的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我們鼓勵您在回答之前閱讀以下所有問題。

1. 你是否同意我們修訂《上市規則》的建議，要求(i)新上市（「新上市」）¹的所有上市文件必須僅以網上電子形式刊發，上市文件不再有印刷版本；及(ii)新上市認購（如適用）僅可透過網上電子渠道申請（進行混合媒介要約²的發行人除外）？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同意，隨著科技發展，上市檔印刷版本已不合時宜，而且不環保亦不符合時間和成本效益。

¹新上市指新申請人申請股票（包括合訂證券及預託證券）、債務證券和集體投資計劃在聯交所上市，而根據《上市規則》須提供上市文件，但不包括混合媒介要約。就諮詢文件而言，債務證券（包括債務證券發行計劃）指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二至三十六章及《GEM 上市規則》第二十六至二十九章、三十二至三十五章上市的債務證券。

²混合媒介要約指發行人／集體投資計劃要約人，就若干證券的公開發售，派發沒有隨附招股章程印刷本的紙本申請表格的要約過程，前提是有關招股章程須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集體投資計劃要約人的網站，並可應公眾人士要求於指定地點（毋須與派發申請表格的地點相同）免費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

2. 承問題 1 之建議，你是否同意我們修訂《上市規則》的建議，刪除上市發行人須於正式通告所述地址向公眾提供上市文件實體版本的規定？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同意，隨著科技發展，加上互聯網在香港高度普及，投資者已沒有必要前往發行人展示實體文件的地點閱覽有關文件。

3.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規定發行人僅須於網上在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與發行人網站登載有關文件³（「網上展示文件」），以及取消展示實體版本規定？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同意，因為：1、規定發行人僅須於網上在電子登載系統與發行人網站登載附錄一所列的文件對發行人的影響甚微；2、取消展示實體版本不僅環保亦符合成本效益。

³有關文件載列於諮詢文件附錄一（載列於諮詢文件第 G 節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建議的改動除外）。

4. 你是否同意，除《上市規則》規定須持續提供的文件外，網上展示文件應在指定期間⁴在網上展示？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同意，因為如果發行人須展示的檔不用一直在發行人網站上登載，其後每有新的檔發布，相關的成本（例如備存檔及儲存空間）就會不斷累積上升。

5. 你是否同意聯交所應只在極少數情況下繼續容許網上展示文件遮蓋其中部分資料？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同意，因為極少有發行人要求豁免披露，而且對於豁免申請，聯交所也會總和考慮個方面因素予以考量。

6. 你是否同意現行「重大合約」的定義仍然合用，在我們的各項建議中聯交所應繼續採用？

是

否

⁴指定時間載列於諮詢文件附錄一。

請說明原因。

同意，因為《上市規則》當前對「重大合約」的定義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定義一致。

7. 你是否同意不應對下載及 / 或列印網上展示文件設限？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同意，該展示檔屬於上市發行人已公開披露的資訊，不應當設置下載及/或列印限制。

8.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不設立可讓發行人記錄和驗證查閱網上展示文件人士身份的系統？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同意，該展示檔屬於上市發行人已公開披露的資訊，不應當設置查詢身份限制。

9. 就相關須予公布交易⁵而言，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⁵如諮詢文件所定義，相關須予公布交易指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 i) 規定發行人須僅展示與交易有關的合約；及
- ii) 取消展示發行人在刊發通函前兩年內訂立的一切重大合約的規定？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同意，因為發行人在刊發通函前兩年內訂立的一切重大合約與為通函主題的交易無直接關係。

10. 就須遵守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而言，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i) 規定發行人僅展示與交易有關的合約；及
- ii) 取消發行人須展示通函所提及合約及董事服務合約⁶的規定？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同意，因為通函所提及合約以及相關董事合約與為通函主題的交易無直接關係。

- 完 -

⁶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